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內部控制制度

壹、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1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職掌	2
參、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彙總表	4
肆、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5
伍、風險評估	7
陸、控制作業	11
柒、資訊與溝通	13
捌、監督	13
附錄、自行評估表件(分項作業程序、流程及自行評估表).....	14

112 年 12 月

壹、整體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職掌

一、整體層級目標

- (一) 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師生安全與健康，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要點或規範等文件。
- (二) 研擬環安相關管理計畫、規章及措施，訂定之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以協助人員遵循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師生安全與健康。
- (三) 針對職安管理措施之執行，訂定一個推動和追蹤列管機制，以作業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至現場執行工安抽查及查核委員走動管理，確實反應職安執行情形，主動發現缺失並嚴加列管並確認改善，以排除危險因子。
- (四) 隨時檢討改進，於職業災害發生後，積極追查事故發生之真正原因，針對管理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做整體性之檢討，平行展開以避免類似事故一再重演。

二、組織執掌

(一) 安全衛生：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劃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2. 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及檢查。
3. 指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4. 督導各單位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規劃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6.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7.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檢查事項。
8. 校內安全衛生法規之研擬。
9. 年度預算編列、支用及核算。

(二) 環境保護業務

1. 督導及推動校園垃圾分類及減量計畫。
2. 督導實驗室廢液分類及清運作業。
3.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4. 彙整及申報毒性化學物質紀錄。
5. 污水場設施、設備操作及保養。
6. 定期申報處理水質水量及用電量。
7. 排放水質檢驗。
8. 配合政策規劃並推動室內空氣品質作業。
9. 校內環保法規之研擬。
10. 年度預算編列、支用及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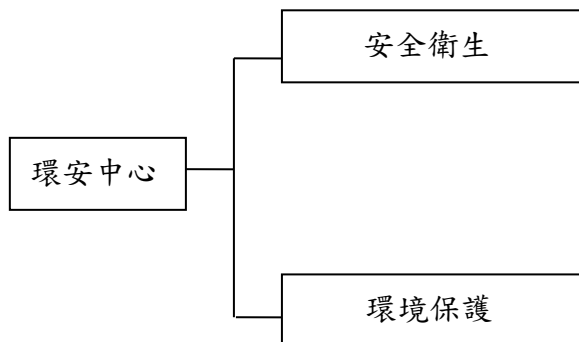
貳、作業層級目標及機關組織圖職掌

一、作業層級目標

- (一) 依據政府法令訂定本校環保與安衛法規。
- (二) 遵循法規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及教育訓練。
- (三) 督導協助校內各作業場所執行環保安衛工作。
- (四) 依法針對本校毒化物及廢棄物進行申報管理。
- (五) 強化校園意外災害事件通報處理。
- (六) 完成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應變機制。

二、本中心組織圖及主要業務

- (一) 本中心組織圖及職掌



- (二) 主要業務

1. 安全衛生：

- (1) 釐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單位實施。
- (2) 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及檢查。
- (3) 推動及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 (4) 督導、規劃並實施全校性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5) 規劃並實施全校性輻射防護講習。
- (6) 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 (7) 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 (8) 作業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檢查事項。
- (9) 學校安全衛生法規之研擬。
- (10) 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運作管理。
- (11) 定期向教育部回報管理資料。
- (12) 辦理教育部頒布之各項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 (13) 辦理每年度之實驗室安全衛生查核認證工作。
- (14) 提擬教育部各項補助計畫，爭取補助經費。

2. 環境保護

- (1) 督導及推動校園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及減量計畫。

- a. 資源回收計劃之擬定。
 - b. 資源回收點之規劃。
 - c. 資源回收筒之採購與設置。
 - d. 資源回收物品之處理與處置。
 - e. 資源回收量之統計、公告與彙報。
 - f. 資源回收成效之評比與獎勵。
 - g. 資源回收性垃圾收集分類宣導、回收地點之規劃與設置。
- (2) 督導實驗室執行廢液分類、儲存及清運作業。
- a.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收集方式與地點之規劃、設置。
 - b. 實驗室有害廢棄物收集、清運、處理與處置方案之擬定、執行、追蹤、登記與申報。
- (3) 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
- (4) 彙整及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 (5) 污水廠營運管理。
- a. 校區污水處理廠之營運管理與維護。
 - b. 廢、污水處理場設施、設備之操作及保養。
 - c. 廢、污水排放許可之登記、申報與水質化驗等。
 - d. 污泥之處理與處置。
- (6) 定期申報廢、污水處理場處理水質、水量及用電量。
- (7) 排放水質檢驗。
- (8) 學校環保法規之研擬。
- (9) 環保政令之宣導。
- (10) 校園環境污染防制對策之建議。

參、單位內部控制作業項目彙總表

環安中心內控控制作業項目彙總表

單位	內控作業項目	內控作業項目代碼	風險項目	風險項目代碼
環安中心	1.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標準作業	S0101	未依標準作業辦理之異常	S1-1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標準作業	S0102	未依標準作業辦理之異常	S1-2
	3.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業	S0103	未依作業程序辦理之異常	S1-3
	4. 實驗場所人員健康檢查作業	S0104	未依作業程序辦理之異常	S1-4
	5.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作業	S0105	未依標準作業辦理之異常	S1-5
	6. 輻射防護講習作業	S0106	未依標準作業辦理之異常	S1-6
	7. 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液)產出、儲存、清除、處理作業	S0107	未依作業程序辦理之異常	S1-7
	8. 「指定採購項目」產品採購作業	S0108	未依作業程序辦理之異常	S1-8
	9. 第三類事業安全衛生工作(規劃/推動/督導/執行)作業	S0109	未依作業程序辦理之異常	S1-9

肆、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一、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師生安全與健康，訂定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與安全衛生有關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要點或規範等文件。	(一) 依據政府法令訂定本校環保與安衛法規。	S1-1、 S1-4、 S1-5、 S1-9
	(二) 遵循法規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及教育訓練。	S1-1、 S1-3、 S1-4、 S1-5、 S1-6、 S1-9
	(三) 督導協助校內各作業場所執行環保安衛工作。	S1-1、 S1-5、 S1-9
	(五) 強化校園意外災害事件通報處理。	S1-1、 S1-3、 S1-5、 S1-9
二、研擬環安相關管理計畫、規章及措施，訂定之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以協助人員遵循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以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師生安全與健康。	(一) 依據政府法令訂定本校環保與安衛法規。	S1-1、 S1-2、 S1-4、 S1-5、 S1-9
	(二) 遵循法規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及教育訓練。	S1-1、 S1-2、 S1-3、 S1-4、 S1-5、 S1-6、 S1-7、 S1-9
	(三) 督導協助校內各作業場所執行環保安衛工作。	S1-1、 S1-2、 S1-5、

		S1-7、 S1-9
	(四) 依法針對本校毒化物及廢棄物進行申報管理。	S1-2
	(五) 強化校園意外災害事件通報處理。	S1-1、 S1-3、 S1-5、 S1-9
	(六) 完成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及應變機制。	S1-1
三、針對職安管理措施之執行，訂定一個推動和追蹤列管機制，以作業場所安全衛生防護查核，至現場執行工安抽查及查核委員走動管理，確實反應職安執行情形，主動發現缺失並嚴加列管並確認改善，以排除危險因子。	(三) 督導協助校內各作業場所執行環保安衛工作。	S1-5、 S1-9
四、隨時檢討改進，於職業災害發生後，積極追查事故發生之真正原因，針對管理面、制度面及執行面做整體性之檢討，平行展開以避免類似事故一再重演。	(五) 強化校園意外災害事件通報處理。	S1-1、 S1-3、 S1-5、 S1-9

註：

1. 本表係為反映下列事項：

- (1)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已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 (2) 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
- (3) 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2. 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間之關聯可以箭號表示或重複填寫方式對應。

3. 以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納入之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得不予繪製關聯性。

伍、風險評估

一、風險辨識

參考「行政院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及「教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中所列之風險來源及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建議及輿情反應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由各單位檢視所屬工作項目中，選出具重要性、風險性以及校務評鑑相關之業務，進行風險值評量，並完成風險登錄表及進行風險處理。

二、風險分析

風險辨識後，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並考量業務特性，依本校所訂「影響之敘述分類表」（表 1）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表 2）之評估原則，作為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等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

表 1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衝擊或後果	形象	目標達成
3	非常嚴重	主管機關形象受損	政策或目標大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非常嚴重
2	嚴重	本校形象受損	政策或目標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嚴重
1	輕微	各組形象受損	政策或目標少部分未能達成，遭受外界質疑程度輕微

表 2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可能性分類	詳細之描述
3	幾乎確定	在大部分的情況下可能發生
2	可能	有些情況下可能發生
1	幾乎不可能	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發生

三、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因素，擬將發生風險時影響程度「輕微(1)」、「嚴重(2)」及發生機率等級「幾乎不可能(1)」、「可能(2)」之交叉區域(如下表深灰色區域)，定為本次風險評估之風險容忍範圍(即風險值 ≤ 2 之項目)，超出此範圍(風險值 ≥ 3)之風險項目，皆優先納入風險處理；惟雖未超出風險容忍範圍，基於重要性原則，仍將對存在風險之作業項目設計控制作業，以期降低風險。經風險評量後，本中心之風險圖像如圖 1。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嚴重(2)	S1-1、S1-3、S1-4、 S1-6、S1-8、S1-9	S1-2(S0102)、 S1-7(S0107)	
輕微(1)	S1-5		
	幾乎不可能(1)	可能(2)	幾乎確定(3)
	發生機率		

圖 1 本中心之風險圖像

註：1.灰色區域為本中心風險容忍範圍。

2.本圖係填入各單位風險評估後之主要風險項目代號。

* S1-2、S1-7

=風險影響等級為 2(嚴重)，發生機率為 2(可能)，風險值為 2*2=4

* S1-1、S1-3、S1-4、S1-6、S1-8、S1-9

=風險影響等級為 2(嚴重)，發生機率為 1(幾乎不可能)，風險值為 2*1=2

* S1-5

=風險影響等級為 1(輕微)，發生機率為 1(幾乎不可能)，風險值為 1*1=1

四、風險項目彙整表

風險項目彙整表

序號	風險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1	S1-2	未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之異常	4	環安中心	S0102	
2	S1-7	未依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液)產出、儲存、清除、處理作業辦理之異常	4	環安中心	S0107	
		以下空白				

註：

1.本清單係按機關所有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由高至低排序，所稱「殘餘風險值」係

指經採行現有控制機制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後所剩下之風險。

2.屬「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者，請於該欄位以「勾選」方式呈現。

3.本機關可容忍風險值為 ≤ 2 。

五、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 風險 值 (R)=(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 風險 值 (R)=(L)x(I)	負責 單位
			可能 性 (L)	影響 程度 (I)			可能 性 (L)	影響 程度 (I)		
未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標準作業流程辦理之異常	1.申請單位未依本校規定填寫申請單，以利校方掌握全校最低使用管限制量。 2.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未依環保署規定管理毒化運作紀錄。	1.本校已與毒化物供應商建立採購供應連通機制，未取得本中心申請核可者，毒化物不予供應申請者。 2.建立每月定期申報制度，持續追蹤。 3.建立毒化物請購流程。 4.實驗室使用毒化物前向當地縣市環保局申請核可使用。	2	2	4	加強宣導作業	2	2	4	環安中心
未依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液)產出、儲存、清除、處理作業辦理之異常	1.實驗室廢液產出收集儲存不確實。 2.廢液清運未依規定張貼危害圖示，不易辨視清運類別。	1.建立實驗室廢液相容性分類。 2.環安中心提供廢液桶及廢液相容表供參考，並宣導確實收集廢液。 3.環安中心提供圖示黏貼，加強宣導清運作業流程。	2	2	4	無	2	2	4	環安中心

註：

- 1.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100年12月2日會管字第1002361086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 2.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應滾動納入本表「現

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

陸、控制作業

一、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計畫，可接受風險值 ≤ 2 之項目由各單位進行自主管理；風險值 ≥ 3 之項目進行風險管理並進行本中心內部控制作業，其項目彙整如下表：

環安中心內控作業項目彙整表

內控單位	風險項目代號	內控作業項目/代號	風險值		
			發生機率	影響程度	合計
環安中心	S1-2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標準作業/S0102	2	2	4
環安中心	S1-7	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液)產出、儲存、清除、處理作業/S0107	2	2	4

二、各風險值 ≥ 3 之項目經內部控制作業自行評估後，各項依評估結果彙整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如下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112年度

評估單位：環安中心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評估日期：112年12月13日

本單位職掌業務控制作業(包括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等2項控制作業)，其自行評估結果如下表：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確實依規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及稽核作業。	✓						
二、依據業務性質與日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訂，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即可用。	✓						
三、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環保署規定提出申請文件(運作核可申請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						
四、檢視申請單位送件資料是否提供所有表單。	✓						
五、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據審查意見修改或補充申請單及內容。	✓						
六、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本校規定填寫請購同意申請單，以利校方掌握全校最低使用管制限量。	✓						
七、檢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是否依據環保署規定管理毒化物運作紀錄。	✓						
八、檢視各實驗場所、醫護室通報之廢棄物、廢	✓						

液產量及累計貯存量是否合理正常。							
九、檢視是否每月 5 日及月底前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申報前月產量、貯存量。	✓						
十、檢視廢棄物貯存量達飽和時是否通知清除、處理業者辦理清理工作簽約及報備主管機關。	✓						
十一、檢視是否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下載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						
十二、檢視是否連絡產出單位將廢棄物、廢液連同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交由委託之清除業者完成清除工作。	✓						
十三、檢視清除、處理業者是否將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用印後送回環安中心備查。	✓						

註：

1. 各單位除上列必要評估重點外，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並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或「其他」；其中「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評估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其他」係指評估期間未發生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致無法評估者。
2. 各單位評估第六點「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之落實情形時，是否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另得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各單位評估第六點「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各項控制作業」之落實情形時，是否評估各項控制作業執行情形及參考下列建議標準以決定該評估重點之落實情形；另得檢附各項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之一）作為佐證資料，並免重複於本表填列該評估重點之改善措施；參考格式如附件一之一）作為佐證資料，並免重複於本表填列該評估重點之改善措施：
 - (1)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
 - (2)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部分落實」，或有少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部分落實」。
 - (3) 評估情形全部或大部分為「未落實」時，於本表評估情形欄勾選「未落實」。
3. 「評估期間」係指本項作業自行評估所涵蓋之期間；「評估日期」指執行該項評估之日期。

柒、資訊與溝通

為適時有效編製或蒐集資訊，以向相關同仁溝通，使其確實履行職責或瞭解責任履行情形，並作為決策及監督參考，本中心採取以下溝通方式及內容：

一、溝通方式

- (一) 內部溝通：透過本中心每學期定期或不定期召開之主管會議、處務會議及各項業務溝通會議，瞭解同仁所負責各項業務是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宣導應落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法令機制，並建立異常情事通報管道，促使本校上下或跨單位資訊能充分傳達。
- (二) 外部溝通：依法對外部人士(如主管機關、家長、社會民眾及媒體等)公開或提供資訊，並對外界提出之意見及時處理與追蹤。

二、溝通內容

將本中心內部控制相關資訊以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與傳達，俾利連貫及支援四項組成要素。包括：

- (一) 控制環境：經由對全中心同仁宣達組織職掌及整體層級策略目標等，營造控制環境。
- (二) 風險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將內部控制制度之品質納入考量因素。
- (三) 控制作業：以書面訂定各項業務之控制作業，使同仁可瞭解、易遵循，並掌握控制重點。
- (四) 監督：依各項文件檢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及持續運作，並依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之結果、建議及後續改善紀錄等追蹤辦理情形。

捌、監督

為落實各項業務控制重點之管控，並降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本中心乃採取以下監督機制：

一、例行監督：由本中心內部各單位主管例行督導各項業務。

二、自行評估：

承辦業務同仁應每年自行評估一次各項業務流程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檢視是否有新型業務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並納入控制作業，並就各項業務填報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簽請單位主管審核，作為評估整體層級控制作業之參據。整體層級自行評估表，則由各單位進行初評，再簽報主任秘書辦理複評，並作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程度整體結論提交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

三、內部稽核：

本中心應針對主要風險作業項目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內部稽核。內部稽核工作包括：擬定稽核計畫、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稽核紀錄等事項，就稽核發現之優缺點及改善建議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提報本校內部控制稽核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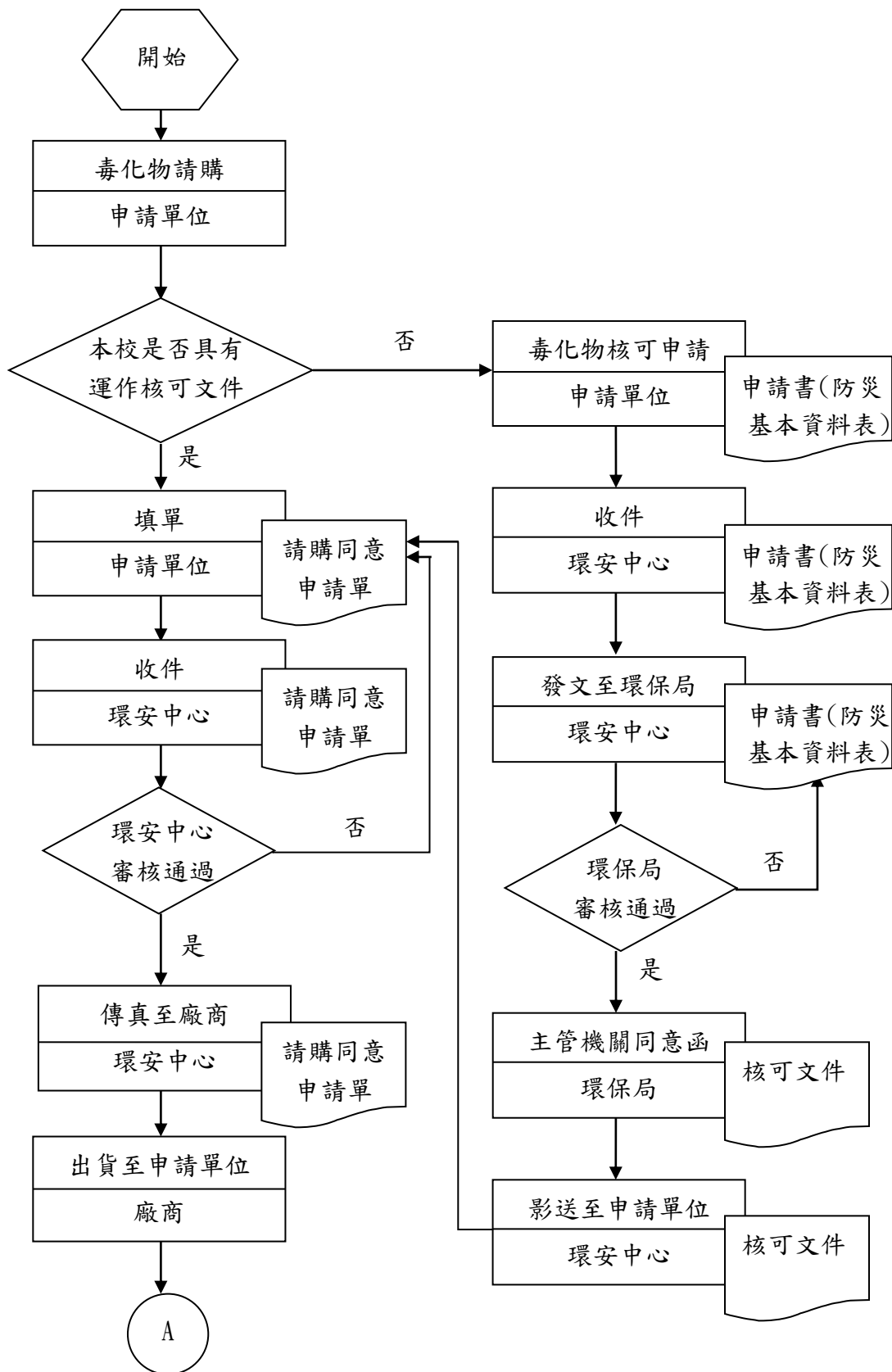
附錄、自行評估表件(分項作業程序、流程及自行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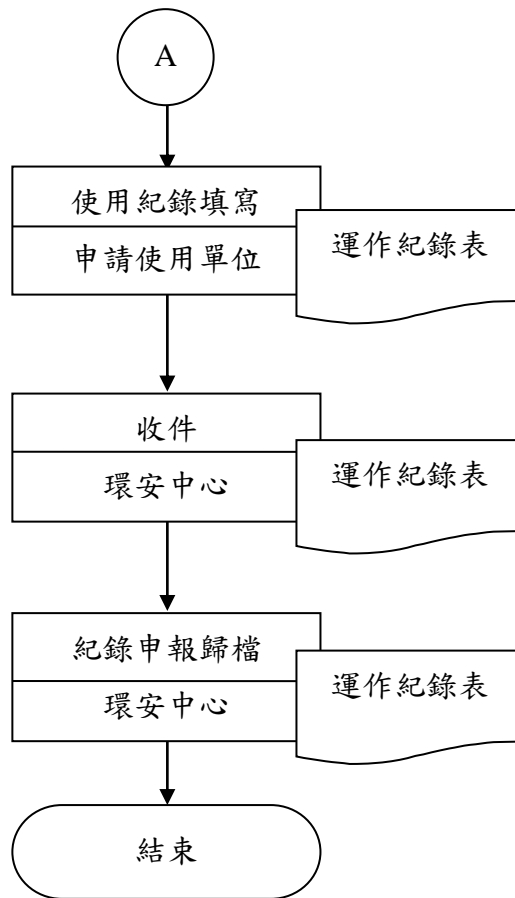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標準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S0102
項目名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標準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申請單位填具毒化物核可文件申請書及防災基本資料表。</p> <p>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協助申請單位備妥申請文件，並檢視申請文件是否完備。</p> <p>三、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初步審查後，備妥申請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申請。</p> <p>四、當地主管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同意核備後，轉知本校申請單位依毒化物運作核可文件編號填妥毒化物請購同意申請單。</p> <p>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審查後傳真至廠商請購。</p> <p>六、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單位依規定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p> <p>七、本校依環保署規定每季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p>
控制重點	<p>一、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環保署規定提出申請文件(運作核可申請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p> <p>二、檢視申請單位送件資料是否提供所有表單。</p> <p>三、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據審查意見修改或補充申請單及內容。</p> <p>四、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本校規定填寫請購同意申請單，以利校方掌握全校最低使用管制限量。</p> <p>五、檢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是否依據環保署規定管理毒化物運作紀錄。</p>
法令依據	<p>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p> <p>二、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p> <p>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p> <p>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管理辦法。</p> <p>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p>

使用表單	一、 毒性化學物質核可文件申請單。 二、 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基本資料表。 三、 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申請單。 四、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標準作業流程圖(S010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2 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標準作業

評估期間：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 落實／不適用 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 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 落實	未落 實	未發 生	不適 用		
確認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檢查各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作業程序：							
一、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環保署規定提出申請文件(運作核可申請表及防災基本資料表)。	✓						
二、檢視申請單位送件資料是否提供所有表單。	✓						
三、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據審查意見修改或補充申請單及內容。	✓						
四、檢視申請單位是否依本校規定填寫請購同意申請單，以利校方掌握全校最低使用管制限量。	✓						
五、檢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單位是否依據環保署規定管理毒化物運作紀錄。	✓						
填表人： 行組 賢 范芸芝 複核： 行組 賢 張鈞微 一級主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劉晉嘉 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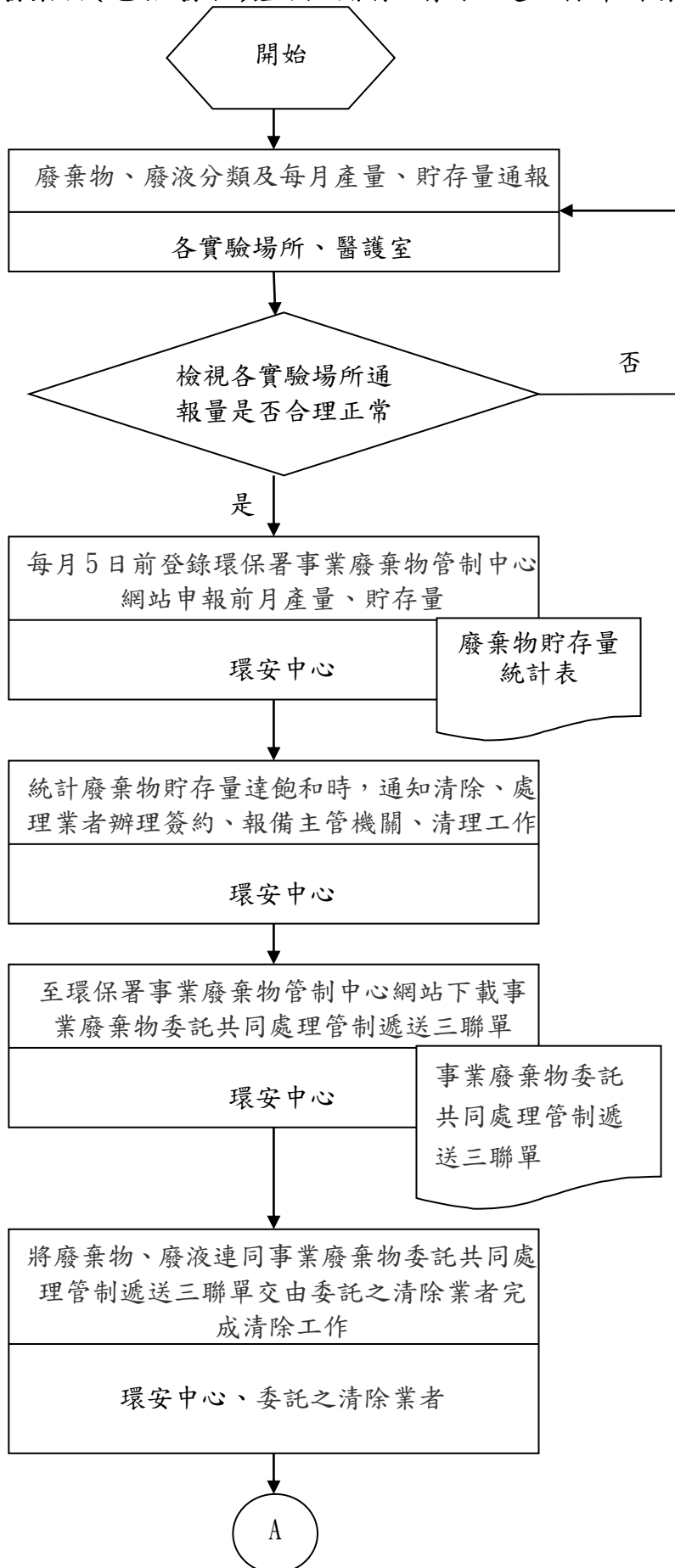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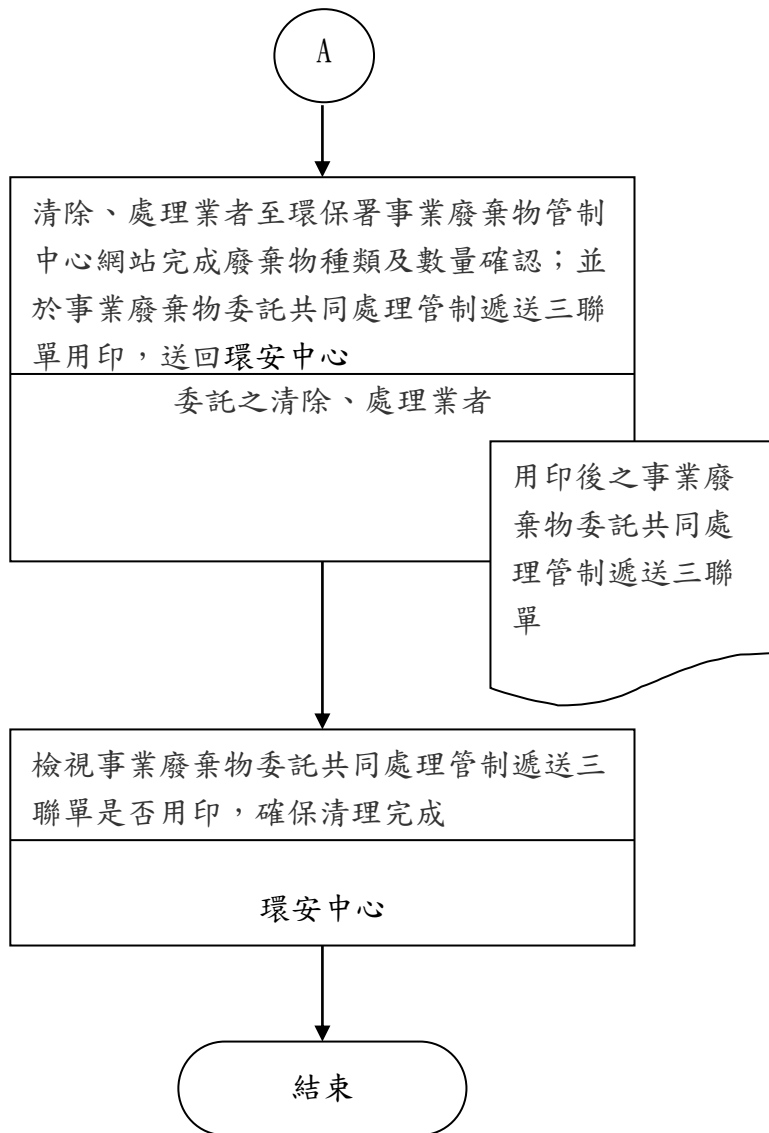
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液)產出、儲存、清除、處理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S0107
項目名稱	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液)產出、儲存、清除、處理作業
承辦單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程序說明	<p>一、各實驗場所、醫護室。</p> <p>(一)依照廢液、廢棄物屬性分類。</p> <p>(二)分類磅重，集中分類貯存，桶外標示類別及累計重量。</p> <p>(三)通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實驗室名稱、廢液、廢棄物類別、產量及累計貯存量。</p> <p>二、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檢視各實驗場所、醫護室通報量是否合理、正常。</p> <p>三、每月5日前統計各實驗單位及醫護室通報之廢棄物類別、產量、累計貯存量；並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申報前月產量、貯存量。</p> <p>四、統計廢棄物貯存量達飽和時，通知清除、處理業者辦理清理工作簽約及報備主管機關。</p> <p>五、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下載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p> <p>六、連絡產出單位將廢棄物、廢液連同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交由委託之清除業者完成清除工作。</p> <p>七、清除、處理業者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完成廢棄物種類及數量確認；並於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用印，送回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檢視遞送三聯單是否用印，確保清理完成。</p>
控制重點	<p>一、檢視各實驗場所、醫護室通報之廢棄物、廢液產量及累計貯存量是否合理正常。</p> <p>二、檢視是否每月5日前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申報前月產量、貯存量。</p> <p>三、檢視廢棄物貯存量達飽和時是否通知清除、處理業者辦理</p>

	<p>清理工作簽約及報備主管機關。</p> <p>四、檢視是否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下載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p> <p>五、檢視是否連絡各實驗場所、醫護室將廢棄物、廢液連同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交由委託之清除業者完成清除工作。</p> <p>六、檢視清除、處理業者是否將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用印後送回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備查。</p>
法令依據	<p>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p> <p>二、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p> <p>三、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p> <p>四、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p>
使用表單	<p>一、廢棄物貯存量統計表。</p> <p>二、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p> <p>三、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液)產出、儲存、清除、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圖(S010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

112 年度

評估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作業類別(項目)：實驗場所事業廢棄物(包括廢液)產出、儲存、清除、處理作業

評估期間：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日期：112 年 12 月 13 日

評估重點	評估情形					部分落實／未落實／不適用情形說明	改善措施／興革建議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確認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檢查各項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						
作業程序： 一、檢視各實驗場所、醫護室通報之廢棄物、廢液產量及累計貯存量是否合理正常。	✓						
二、檢視是否每月 5 日前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申報前月產量、貯存量。	✓						
三、檢視廢棄物貯存量達飽和時是否通知清除、處理業者辦理清理工作簽約及報備主管機關。	✓						
四、檢視是否至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網站下載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	✓						
五、檢視是否連絡產出單位將廢棄物、廢液連同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交由委託之清除業者完成清除工作。	✓						
六、檢視清除、處理業者是否將事業廢棄物委託共同處理管制遞送三聯單用印後送回環安中心備查。	✓						
填表人： 行組 賈范芸芝 複核： 行組 賈張鈞微 一級主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劉晉嘉 中心主任							